

東吳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86年11月22日8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
教育部87年2月19日台(八七)文(一)字第87013858號函核定
87年3月10日8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87年4月10日台(八七)文(一)字第87033605號函核定
90年11月28日9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90年12月12日台(九〇)文(一)字第90176412號函核定
91年11月13日9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92年2月12日台文(一)字第0920017729號函核定
92年5月14日9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92年6月27日台文(一)字第0920095526號函核定
教育部92年7月31日台文(一)字第0920115160號函核定
94年11月23日9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94年12月5日台文字第0940167817號函核定
95年11月22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95年12月4日台文字第0950181903號函核定
97年3月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97年3月13日台文字第0970038789號函核定
97年11月12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97年11月28日台文字第0970038789號函核定
100年3月9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100年4月21日臺文(二)字第1000064229號函核定
101年9月19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101年10月29日臺文(二)字第1010204544號函核定
102年5月15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11月27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103年2月6日臺教文(五)字第1030017385號函核定
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104年1月5日臺教文(五)字第1030194468號函核定
106年11月29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日107學年度第三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4日108學年度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107年12月13日臺教文(五)字第1070216718號函核定
110年4月28日11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
教育部110年8月2日臺教文(五)字第1100100524號函核定
112年3月13日11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
112年7月12日11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修正
教育部112年8月1日臺教文(五)字第1120075468號函核定
112年11月1日11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
教育部112年12月8日臺教文(五)字第1120120180號函核定
114年7月9日11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修正
教育部114年8月4日臺教文(五)字第1140080666號函核定
114年11月5日11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
教育部114年11月27日臺教文(五)字第1140121172號函修正核定

- 第一點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點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規定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第 三 點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第 四 點

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所獲准之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五點

各學院、系、學位學程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點

本校得分春季班及秋季班兩期程招收外國學生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各年級。招生方式以申請入學進行，並應擬訂招生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招生規定經教育部核定後，應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甄選方式、報到程序、遞補流程、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招生委員會之組成方式、業務範圍及召集程序等相關事項，皆依「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點

凡外國學生合於入學資格而中英文程度適合就學者，得依本規定提出申請，經本校審查或甄選合格者，可進入申請學院、系、學位學程就讀。

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經各學院、系、學位學程認定必須補修學士班或碩士班之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境外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惟入學後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於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

第八點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詳閱本校公告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並應依簡章規定時程，檢附下列文件，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所繳表件及資料，無論核准與否，均不予退還。凡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護照影本。

三、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金額至少美金4,000元（或新臺幣12萬元）以上。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或攻讀學位研究計畫書。

六、申請修讀博士學位考生須另繳交碩士論文。

七、語文能力證明文件：申請人應依申請入學當學年度招生簡章所載之各系（學程）授課語言，繳交華語文或外語文能力測驗證明，基準如下：

(一) 中文授課之系所、學程：

- 1、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以上之證明或等同CEFR A2（含）以上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 2、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含高中畢業證書）為中文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中文授課證明。

(二) 全英語授課系所、學程：

- 1、繳交英語文能力測驗等同CEFR B1（含）以上之證明。
- 2、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者免繳；畢業於英語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英語授課證明。

(三) 全日語授課之系所、學程：

- 1、繳交日語文能力測驗等同N1（含）以上之證明。
- 2、國籍為日語系國家者免繳；畢業於日語授課之學校或前任一學位為日語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之日語授課證明。

八、申請費：依入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

九、其他各系（學程）另訂應繳附之文件（依本校當年度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本校審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八之一點

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外國學生所繳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第九點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八點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八點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免檢附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第十點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資料由本校教務處初審合格後，送各學院、系、學位學程複審。各學院、系、學位學程審核並簽注意見後，符合入學標準者，經陳

報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發給入學通知書，俾利辦理護照、入出境等手續；惟核准入學通知書並不保證取得來臺簽證，各項入出境簽證手續，仍應依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入學通知書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第一項申請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等均由各學院、系、學位學程擬訂，報教務處備查。但其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及格為原則，各學院、系、學位學程得另訂較高標準。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

第十一點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點 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點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均依本校學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外國學生就讀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符合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相銜接之年級就讀。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十四點 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本校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前項外國學生申請為選讀生，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第十五點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時，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點 為促進國際化，提高外籍學生來校就讀意願，本校訂有「東吳大學外籍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凡符合條件者，得依該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請。受獎人及受獎額度，由本校國際交流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七點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

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宣導事項，主要以參與海外教育展、學校網站、多媒體宣導及線上教育展或招生說明會為原則，並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試務由教務處招生組負責；宣導業務由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負責；研習華語學生相關業務由華語教學中心負責。

外國學生核准入學後，其學業輔導由所屬學系(學程、教學中心)負責；生活輔導、聯繫等事宜由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負責。

本校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相關活動。

第十八點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九點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二十點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二十一點 申請來臺學習中國語文者，得逕向本校附設之華語教學中心申請入學。前項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本規定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點第三項、第十七點、第十九點及第二十點之規定。

第二十二點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第二十三點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對於試務工作相關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當學年度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

招生考試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二十四點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得按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書面申訴。若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推舉五位本校教師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必要時，專案小組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同意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覆申訴人。

第二十五點 本規定未盡事宜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六點 本規定應報請教育部核定後，陳請校長發布，並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